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潘奕文  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73  
電子信箱：ywp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30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1300180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300180B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300180B\_doc5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職場霸凌防治準則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5年4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1302號公告預告（如附  
件）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  
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  
洽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
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  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  
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  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  
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  
產職業總工會、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  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 
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  
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  
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全國聯合會、全  
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  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



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